



正新农贷

NEEQ : 833843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 一、 重要提示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三、 重要事项
- 四、 附录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正新农贷	指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省金融办、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	指	扬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无。

2、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无。

3、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gzhou Hanjiang Zhengxin Rural Area Micro Credit Co., Ltd.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	正新农贷
证券代码	833843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董事会秘书	李腾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60163397F
注册资本	224,000,000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埕桥村扬菱路东侧门面房 14-15 号
联系电话	0514-87996169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埕桥村扬菱路东侧门面房 14-15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64,844,466.79	264,122,272.00	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447,068.73	259,410,548.87	1.17
资产负债率%	0.91	1.78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530,058.76	7,518,280.75	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6,519.86	4,080,644.84	-2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6,519.86	4,080,644.84	-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605.82	-13,617,061.42	1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5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三)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250,000	42.97%	0	96,250,000	42.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50,000	6.41%	0	14,350,000	6.41%	
	董事、监事、高管	27,650,000	12.34%	0	27,650,000	12.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7,750,000	57.03%	0	127,750,000	57.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650,000	37.34%	0	83,650,000	37.34%	
	董事、监事、高管	82,950,000	37.03%	0	82,950,000	37.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24,000,000	-	0	22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 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扬州汶河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46,200,000	0	46,200,000	20.62%	44,800,000	1,400,000
2	扬州晶玖汽 车配件有 限公司	46,200,000	0	46,200,000	20.62%	0	46,200,000
3	徐雷	26,600,000	0	26,600,000	11.88%	19,950,000	6,650,000
4	王渠	25,200,000	0	25,200,000	11.25%	18,900,000	6,300,000
5	朱大庆	21,000,000	0	21,000,000	9.38%	15,750,000	5,250,000
6	张远辉	21,000,000	0	21,000,000	9.38%	0	21,000,000
7	张正田	21,000,000	0	21,000,000	9.38%	15,750,000	5,250,000
8	朱兴荣	9,800,000	0	9,800,000	4.37%	7,350,000	2,450,000

9	徐飞	7,000,000	0	7,000,000	3.12%	5,250,000	1,750,000
合计		224,000,000	0	224,000,000	100.00%	127,750,000	96,25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法人股东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王建锋、徐雷夫妇 100%控制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徐雷与王渠为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朱兴荣持有法人股东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自然人股东朱兴荣与朱大庆为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五)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债券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合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	是否存在重要事项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对外担保事项	否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是	是	2018-02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股权激励事项	否			
承诺事项	是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失信情况	否			

1、业务监管状况：

公司的业务监管机构为扬州市金融办。

江苏省金融办主要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及《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等文件精神，对全省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

（1）金额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5%，并且单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单笔金额没有超过规定要求。

（2）利率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及规定，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即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不得低于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没有超过或低于规定的利率标准。

（3）呆帐准备金计提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呆账准备金，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达100%。

全面覆盖了风险。

（4）融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份被江苏省金融办评定为最高等级 AAA 级农贷公司，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规定，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10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报告期内，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对外融资，不存在融资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业务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遵循诚信为本、服务社会，助力“三农”与小微企业，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依法纳税，认真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对特定的涉农行业提供服务便利、优惠的融资活动；

2、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扬州市、区金融监管机构发起的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四、附录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不适用。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不适用。
审计报告编号	不适用。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审计机构地址	不适用。
审计报告日期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不适用。
审计报告正文：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	22,002,254.25	20,419,648.43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2,102,666.39	1,818,319.08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3,003,000.00	-
代理业务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17,378,014.09	216,419,30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58,652.06	65,154.52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	299,880.00	5,399,840.00
资产总计	-	264,844,466.79	264,122,272.0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7,977.24	421,604.73
应交税费	-	1,304,313.47	3,519,574.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059.00	-
代理业务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担保业务准备金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4,125.00	674,125.00
其他负债	-	108,923.35	96,418.93
负债合计	-	2,397,398.06	4,711,72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5,090,749.13	5,090,749.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277,692.25	6,277,692.25
一般风险准备	-	7,691,768.57	7,691,768.57
未分配利润	-	19,386,858.78	16,350,33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2,447,068.73	259,410,54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4,844,466.79	264,122,272.00

法定代表人：____王建锋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房长裕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王在坤____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	7,530,058.76	7,518,280.75
利息净收入	-	7,530,058.76	7,518,280.75
其中：利息收入	-	7,530,058.76	7,518,280.7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担保费收入	-	-	-
代理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填列)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成本	-	3,481,365.62	2,077,420.96
税金及附加	-	51,332.29	52,398.8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	-
业务及管理费	-	891,820.09	1,050,822.09
财务费用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38,213.24	974,2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48,693.14	5,440,859.7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048,693.14	5,440,859.79
减：所得税费用	-	1,012,173.28	1,360,21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36,519.86	4,080,644.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3,036,519.86	4,080,644.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36,519.86	4,080,64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036,519.86	4,080,6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0.02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房长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在坤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245,711.45	7,256,14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回的现金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28,117.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73,828.45	7,256,14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	3,625,194.36	17,877,7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24,875.49	712,36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66,262.15	2,101,47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4,890.63	181,66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91,222.63	20,873,2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2,605.82	-13,617,06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82,605.82	-13,617,06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19,648.43	14,005,13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002,254.25	388,070.98

法定代表人：王建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长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在坤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